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簡昀琪

電話:03-3322101分機7406

電子信箱: chi571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 桃教設字第11100782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78213_ATTACH1.xls)

主旨:為利各校112年度執行校務,請依說明提報112年度「中長 程教育發展計畫」審查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,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 績效,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,作為年度經 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112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,請各校依本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貴校109-112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,並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,倘有變更修正,請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,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。
- 四、考量政策變更、新增計畫或年度檢討,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得依下列時程備公文提報本局審核:
 - (一)新年度修正:倘評估新年度有需修正,得於11月中旬前編訂並提送本局審核。
 - (二)特殊情況:年度中因應校長任期異動重新檢討校務發







展,得於校長到任日起2個月內完成修正並提報本局審核。

- 五、各校倘需辦理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修訂,請於111 年11月中旬前備公文及檢附以下表件,提報本局審核:
 - (一)核有審查章之109-112年度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 常門)正本各1份。
 - (二)桃園市所屬學校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 (執行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1)。
 - (三)桃園市所屬學校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 估表(修訂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2)。
 - (四)桃園市所屬學校109-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(112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3)。
 - (五)111學年度校舍平面圖(需標示教室用途,圖面清晰)。
 - (六)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(附旨揭討論決議事項)及含簽到冊影本1份。
- 六、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無修正需求者,仍請於111年 10月17日(星期一)前備公文檢附核有審查章之109-112年度 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正本各1份暨111學年度 校舍平面圖(需標示教室用途,圖面清晰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

2022/08/22 18:10:46

